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年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五市工信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科信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实施制造业强国战略，推动我区制造业转型发展、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根据《宁夏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宁工信函〔2019〕214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宁夏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暂行）》（宁工信规范发〔2019〕8号，以下简称《认定管理办法》），现将2022年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心定位

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是面向我区制造业创新发展需求建立的一种创新平台，以企业为主体，紧密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单位、汇聚有影响力的企业、研发能力较强的高校、竞争优势显著的科研院所等，自愿选择、自主结合，以资本为纽带，以独立企业法人形式，采取“公司+联盟”等模式，组建联合开发、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制造业创新中心。

二、建设领域

根据自治区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六新”领域（新型材料、装备制造、数字信息、现代化工、轻工纺织、清洁能源）创新发展的共性需求，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

三、主要任务

攻克解决一批制约行业发展的基础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瓶颈，转化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和标准，积累储备一批核心知识产权，建设发展一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应用基地，培养造就一批技术创新领军人才，加快形成发展的新动力，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战略支撑。

四、申报条件

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托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企业在自治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企业未被列入国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自治区失信惩戒名单。
- 3.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企业能够组织本行业内的骨干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以资本为纽带组建拥有独立法人的股份制公司，股东中应包括1-3家在本行业排名前列的企业；

- 4.企业具有科学完善的组织方式和高效协同管理运行机制，具备一定行业影响力，技术创新水平和能力领先，创新效

率和效益显著；

5.有固定研发队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包含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拥有覆盖超过 20%本领域的自治区及以上创新平台（包含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

6.能够实现与成员单位间的资源开发共享，有年度研究研发投入，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应不低于 30%。重视基础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具备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实力，实现创新成果的转移扩散和商业化，具有自我发展能力；

7.创新中心建立并运行 1 年以上，并被批复为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单位。

五、实施程序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指导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采用“成熟一个，授牌一个”的方式，按照《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试点论证批复和评价认定授牌。

（一）启动试点

按照“分领域、聚资源”的标准，批复符合创新中心建设领域、能够聚集本领域各类创新资源、建立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具有广泛影响力创新中心作为试点。

1.申报材料：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基本信息

表，牵头单位信息表，其他参与企业信息表，联合科研院所或高校信息表（每个单位填写一份），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牵头单位上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合作协议，成员单位之间的知识产权协议、方案及各项规章制度、组建章程等，有关的资质证明复印件（格式要求参照《实施方案》）。

2. 申报程序：创新中心试点申报单位将材料提交所在市级工信主管部门，由市级工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以正式文件推荐参加试点评选的申报单位；我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择优批复为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单位。

（二）认定授牌

批复为试点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期满后，自治区工信厅根据试点单位的申请，依据《认定管理办法》，组织专家对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的建设方案实施情况、运行管理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认定，通过评价认定的试点单位将被认定为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六、有关要求

请各市级工信主管部门组织有创建意向的企业开展试点申报工作，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材料真实有效，确定推荐的试点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请于10月14日前报送文件和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至自治区工信厅科技处（联系人：

邓铁明，0951-6363588）。

《宁夏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暂行）》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https://gxt.nx.gov.cn/>）政策法规专栏下载。

